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: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（临 2014-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，公司部分激励对象陈立坤现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。根据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“第三章，第六条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”以及“第四章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、终止”的相关规定，将原激励对象陈立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7,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。授予价格为 5.54 元/股，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分别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和 2 元（含税），故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4.99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》

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，大力推进、启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，公司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洋新能源”）拟在扬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其中林洋新能源出资 16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80%，零点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20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10 日